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70	1,764
銷售成本		<u>(747)</u>	<u>(1,620)</u>
毛利		323	144
其他收入		14	1,228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17,767)	(21,76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511)</u>	<u>(3,931)</u>
經營虧損		(20,941)	(24,323)
融資成本	6	<u>(195)</u>	<u>(49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1,136)	(24,81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8	(21,136)	(24,814)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3,068)	(3,17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483)	(3,44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4,551)	(6,62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5,687)	(31,43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0)	(24,736)
非控股權益		(16)	(78)
		(21,136)	(24,81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85)	(30,827)
非控股權益		(2)	(607)
		(25,687)	(31,434)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每股仙)		(0.10)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2	8,9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449	167,6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5,098	14,965
		<u>183,159</u>	<u>191,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487	2,6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470,942	481,0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59	35,398
		<u>490,488</u>	<u>519,0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88,262	92,761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98,844	98,824
租賃負債		4,033	10,620
		<u>191,139</u>	<u>202,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349</u>	<u>316,8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7	632
資產淨值		<u>482,111</u>	<u>507,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554,839)	(1,52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448	506,133
非控股權益		1,663	1,665
權益總額		<u>482,111</u>	<u>507,7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21,13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0,15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070	-	1,070
分部虧損	(6,853)	(471)	(39)	(7,3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55,692	25,960	2,288	483,940
分部負債	6,832	24,648	24	31,5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	1,764	-	1,764
分部虧損	(6,581)	(1,962)	(71)	(8,6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434,690	28,599	2,242	465,531
分部負債(經審核)	7,109	24,428	4	31,541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1,070</u>	<u>1,764</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7,363)	(8,614)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13,773)</u>	<u>(16,200)</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21,136)</u>	<u>(24,814)</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83,940	465,53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5,098	14,965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888	17,397
—其他	173,721	212,742
	<u>673,647</u>	<u>710,635</u>
綜合資產總值	<u>673,647</u>	<u>710,63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504	31,54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160,032	171,296
	<u>191,536</u>	<u>202,837</u>
綜合負債總額	<u>191,536</u>	<u>202,837</u>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u>1,070</u>	<u>1,76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0</u>	<u>1,76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070	-	1,070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070	-	1,0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070	-	1,070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1,764	-	1,76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及備品備件	-	1,764	-	1,7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764	-	1,76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u>195</u>	<u>49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47	1,620
折舊	6,080	9,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9)	-
研發成本	48	1,1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20	7,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	554
	9,848	8,480

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1,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7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二零年：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兩個期間內，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

12. 存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52	1,278
製成品	1,380	1,355
消耗品	55	55
	<u>2,487</u>	<u>2,688</u>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13,002	12,7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0,187	127,764
應收董事款項	5,112	7,890
	<u>470,942</u>	<u>481,013</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935	5,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327	86,881
	<u>88,262</u>	<u>92,761</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5,935	5,880
	<u>5,935</u>	<u>5,880</u>

15. 一名股東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正常商業活動依然呆滯，導致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約為1,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推行有效而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下降至約1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00,000港元)，包括研發成本約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減少至約2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8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700,000港元)。

開發電池技術

本集團開發之高電壓電池組使用一種常見於各種汽車電池組之電池及模組。本集團開發之智能電池充電控制系統使電池兼容AC(交流電)及DC(直流電)快速充電模式，利用高效低排渦輪充電式雙氣缸發動機作為汽車充電及增程之電力來源。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

不斷發展高科技電動車

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之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提供之汽車型號擁有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

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高水平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此外，為繼續發展自家電動車，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COVID-19爆發以來，大流行一直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並無汽車業者能夠從COVID-19影響中獨善其身。

儘管COVID-19大流行令全球經濟前景滿佈陰霾，惟本集團對汽車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尤其是中國，除了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亦是首個從COVID-19疫情下復甦之主要經濟體之一。此外，鑑於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收窄其境內汽車製造商與全球競爭對手之差距，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先進電池技術之發展將繼續備受國內外關注，成為改善空氣污染並提高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趨勢。

借助本集團在先進電池技術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其中包括)就先進電池材料提供技術設定、材料規格及優化流程服務建議，發掘與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應用旗下先進電池技術之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先進電池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乃於機會出現時推進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之關鍵。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機會，以期另辟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現有項目(包括研發項目)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1)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1) 與XALT之法律糾紛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亦已向XALT提出調解建議。

然而，仲裁程序之準備及調解建議於本期間內進度不佳，主要原因在於(i) XALT股權架構及管理層變動；(ii)本集團負責磋商之主要人員改變；及(iii) COVID-19大流行繼續肆虐，導致申請開展仲裁程序之磋商或準備工作進度受阻。再者，由於COVID-19於本期間造成全球空前危機，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優先保存並提升財政實力及其他資源，並以訴訟或仲裁程序作為最後選擇。

儘管法律糾紛或民事訴訟能否或於何時解決或終結並非全然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其中包括)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包括提起仲裁程序或採取其他替代法律行動之適當時機)、本集團狀況，以及收回本集團之前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XALT提供之預付款之法律追索權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2) 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不時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影響。儘管本公司繼續經營一般日常業務，惟COVID-19大流行蔓延對全球社會經濟活動之不利影響有可能窒礙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可能繼續錄得負面業績、流動資金限制及資產減值。由於挑戰前所未見，故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之實際影響無法明確預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48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39.7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9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6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因未能取得若干事項（「**審核事項**」，其概要載於二零二零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故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有關導致審核事項之情況之詳情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內容為聯交所已(i)表示關注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為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a)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之審核事項，保證毋須再就審核事項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3.50A條所規定，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b)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c)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此外，聯交所已列出有關上市規則第6.01A條之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說明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第6.01A(1)條下之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停牌之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之程度以及復牌，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之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補救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之程度，其證券方能獲准恢復買賣。就此，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如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現正諮詢其專業顧問，採取適當步驟處理聯交所之關注，履行及遵守復牌指引及進一步指引下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事態進展。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